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06



中政招采

采购人：南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06
2.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1 63-1	南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第一标段	600000	600000
2	豫政采(2)202511 63-2	南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第二标段	600000	600000
3	豫政采(2)202511 63-3	南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第三标段	600000	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供应的中文图书应为 2024 年以来出版的学术性著作，缺藏的汉画研究、玉器研究、地方文献、线装古籍及师生教学科研亟需的订单图书可不受出版时间限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段，每个标段只选择一家供货商；

5.7 说明：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包（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包（标段）序号的顺序（1-2-3）选择包（标段）序号靠前的包（标段）作为该包（标段）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5.8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5) 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 6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4 年 6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

式自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钥匙登录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打开“磋商文件领取”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直接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2. 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 196 号西大街企业中心 4 楼 408

联系人：王静

电话：18749000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联系方式：18749000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师范学院 联系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 196 号西大街企业中心 4 楼 408 联系人：王静 电话：18749000166 邮箱：2506058153@qq.com
1.1.3	项目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1.2.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3 个包段。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2.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p>(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p> <p>(5) 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 6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4 年 6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7)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p>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实质性响应	不允许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前附表、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等）
1.5.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6.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3.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3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或联系平台软件支持单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或客服电话 400 998 0000</p>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p> <p>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p>

		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并电话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8	付款办法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9	质疑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静</p> <p>联系电话：18749000166</p> <p>通讯地址：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p> <p>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p>

		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如下：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10.2	项目预算： 包 1：人民币 60 万元；包 2：人民币 60 万元；包 3：人民币 60 万元 供应商报价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图书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图书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等）。	
10.3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特别说明：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包段划分、交货期、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并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

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

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通过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轮报价，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评审）。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轮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包（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包（标段）序号的顺序（1-2-3）选择包（标段）序号靠前的包（标段）作为该包（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总额及首轮报价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其他部分：20 分
2.2.1 磋商 报价（45）	最后磋商 报价（45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45 分。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1. 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本次采购控制上限综合折扣率为 62%，超过此上限的均为无效响应。</p> <p>注：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p> <p>例如，若供应商磋商报价折扣为 62%，即 6.2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2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为：**%，例如折扣为 6.2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62%。（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62%即可）</p>
<p>2.2.2 技术部分（3 5）</p>	<p>图书质量 (13 分)</p>	<p>(1)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方列出的 30 家重点出版社中至少 10 家出版社 2019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合作结算发票和对公汇款截图。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10 分）</p> <p>30 家重点出版社名单：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建筑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信出版集团、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河南文艺出版社、大象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p>

		<p>(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4 年度图书采购方案，根据方案时间分配是否合理，线上线下书展规模是否是 100 家以上的大型书展，以及是否及时提供重点出版社的新书目。</p> <p>A、采书时间分配合理，提供重点出版社的新书目及时，并且参加的是有一定历史年限，每年时间相对固定、书展规模在 100 家以上的大型书展。（3 分）</p> <p>B、采书时间分配较为合理，提供重点出版社的新书目及时，并且参加的是线上线下书展规模在 100 家以上的大型书展。（2 分）</p> <p>C、有采书时间，提供重点出版社的新书目，参加线下线上书展规模小于 100 家的书展。（1 分）</p> <p>D、没有不得分。（0 分）</p>
	<p>服务信誉 (10 分)</p>	<p>(1) 供应商应提供已中标服务过的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方案 3 份，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已中标服务过的图书馆的现采数据与定单一致、到货率达到 95%以上且所配图书与馆藏数据重复率在 5%以下的证明 5 份。（5 分）</p> <p>(3)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图书配送方案（2 分）；</p> <p>A、供应商提供方案明确、履行承诺详细、时间清楚、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优于或满足。（2 分）</p> <p>B、供应商符合要求并能保证履行其承诺的方案。（1 分）</p> <p>C、没有不得分。（0 分）</p>
	<p>到馆服务 (12 分)</p>	<p>供应商应具有到馆编目、加工、定位上架并提供对应书架（与馆内现有书架规格尺寸颜色等完全一致）等服务能力，提供具体方案。</p> <p>①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方案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同时提供大于等于 10 组馆配书架的得 12 分。</p> <p>②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方案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同时提供大于等于 6 组馆配书架的得 6 分。</p>

		<p>③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同时提供大于等于 3 组馆配书架的得 3 分。</p> <p>④其他情况均为 0 分。</p>
2.2.3 其他部分（20分）	资信业绩（10分）	<p>(1)提供 2022 年以来的图书采购合同（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7 份（7 分）。每提供完整一套得 1 分（不完整者不得分），最多得 7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1 分。（3 分）</p>
	售后服务能力(10分)	<p>提供由国家图书馆或者国家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人员编目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同时需提供以上证书涉及人员的身份证及投标企业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备注：每提供完整一套者得 1 分，不完整者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p>

备注：

1、本次采购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30家重点出版社名单: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信出版集团、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河南文艺出版社、大象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

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实物内容。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甲方”（采购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5“乙方”（中标供应商）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天”指阳历日。

1.7“交货地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最终到达地点。

1.8“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中标供应商的价款。

1.9“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各种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2 技术规格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

3 专利权及版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外规定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水，保证物货安全、不散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包装上标明包号、数量；包内附本包清单。

5 运输条件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搬运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货。

6 付款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7 伴随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所附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目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8.2 根据采购方的验收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提出索赔。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检验及验收

9.1 在交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明，检验证明作为采购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最终检验结果。

9.2 采购方依据合同的内容和磋商文件进行验收，确认合格无误后在图书清单上签字，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9.4 验收期限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天内或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方协商期限内。

10 索赔

10.1 采购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

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内，中标供应商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可按采购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验收费、仓储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采购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0.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书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我国政府现行税法对采购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方承担。

12.2 根据我国政府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由采购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采购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采购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采购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在采购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即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十份，中文书写，甲方八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7. 项目总体要求

17.1. 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7.2.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网上订购和书目订单采购三种方式，现场采购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网上订购必须提供网络选购平台，书目订单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高效、准确地按采购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定位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7.3. 本次招标项目以全部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学科中文图书为主，中标供应商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定位。

17.4. 中标供应商提供新书时，必须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的 MARC 数据并承担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依据《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其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或 UNMARC 格式。

17.5.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方所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打印财产号、粘贴条形码、FRID 电子标签、磁条、书标、覆膜、读取芯片、典藏上架、定位并保证加工质量。

17.6.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方提供若干次现场采购或网上订购图书的机会，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所需的费用有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在响应文件中给予承诺。

17.7.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广泛的选书书源，图书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17.8.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否则，按捐书处理。

17.9. 图书验收帐目必须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加工人员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帐，然后交付采购方进行登帐。

17.10. 到书率要求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方的现采数据或图书订单后，必须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一个月内把书送达目的地，并保证到书率达到 95%以上，否则采购方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其所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17.11. 图书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方的现采数据或订单图书相符，不得恶意塞书，因中标供应商查重不认真所配送的重书——与现采数据或馆藏重复，均按捐书处理而不予以退回。

17.12.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采购方所采图书到馆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一个月内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其具体要求详见“南阳师范学院图书加工委托书”的具体规定。

17.13.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二）合同格式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南阳师范学院

乙方：

乙方为甲方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备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此合同同等起效)

一. 图书采购方式

1. 现场采购

(1) 甲方有权选择采购图书的地点和方式, 现场采购图书由乙方提供采集器, 甲方有权拒绝到乙方指定的书库现采。

(2) 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参加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学出版社订货会、全国高校馆藏会及其他专业订货会现采。

(3) 现采结束后,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采购的现采数据, 包括 Excel 和 MARC 两种格式, 项目内容包括: 题名、责任者、ISBN、出版者、出版年、版次、定价、内容简介等。

2. 网上采购和订单采购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必须确保所提供的网购和订单有实物做保证, 且所提供书源必须来自正规渠道, 所供图书的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2)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供的网购平台和书目订单, 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单, 否则停止乙方的图书采购权力。

(3) 所有订单经乙方查重, 甲方确认后, 方可生效。

(4) 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年度最低订购数量, 具体订购数量将依乙方的履约质量而定 (主要指标为图书质量和加工质量),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图书质量和加工质量对即使已经定额的订购数量进行一定量的减少或增加。

二、图书配送

1、乙方收到甲方现场采购书目或甲方确认的书目订单后, 3 个月之内, 完成所采书目数据的加工, 并送到甲方指定的具体送货地点, 到货率达 95% 以上。出版社缺货证明不能作为不供货的凭据。

2、乙方在发货时提供所有加工图书总清单——纸质及电子版总清单各两份。所有清单项目包括: 条码起止号、ISBN 号、书名, 出版社、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 并且每包图书需配上清单, 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的同一个地方; 尤其是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 必须配齐 (否则按捐书处理, 不计入招标款

中），且放在同一包中，丛书按我们所采配送，必须放一个包中，如果一个包放不下，需在包外注明“丛书名称”1.2.3……。

3、在每批图书到馆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订单中未供货图书的数量、原因及其他相关信息；期货订单发出 3 个月后，向甲方反馈未到图书动态信息，并且每隔 3 个月反馈一次，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到货情况。

4、乙方在配货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向甲方先行沟通后配货：

(1) 凡所报订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高职高专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需与我馆采访人员沟通并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按捐书处理。

(2) 各书商必须重视现采书目的查重工作，因中标供应商查重不严，所配送到馆已加工的图书一一与另一家书商已入库的图书重复，按捐书处理而不计入招标款中。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定单，必须有相应实物保证，否则相应部分招标金额自动取消。

(4)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现场采购数据或所提供图书订单相符，若出现恶意塞书，甲方有权对所塞图书按捐书处理；如再次发现，按学校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5、对于甲方选购的重点出版社图书，若乙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 中标方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三、到货验收及结算

1、本合同金额为万元（实洋），典藏上架后按码洋折扣率付款。

2.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尽快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据此开具实价发票。

3. 付款方式：

乙方户名：

开户行及行号：

帐号：

详细地址：

备注：（1）乙方付款时所开具的发票——户名、开户行及帐号必须与中标合同一致；

（2）发票备注栏需填写：图书种数、册数、码数、实洋及折扣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图书，拒付书款。甲方在验收加工完毕图书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尽快将乙方书款付清；

5. 在甲方临近学校假期、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下，乙方给予甲方较为宽限的付款期。

四、免费加工服务

1、乙方免费为甲方配送所供全部图书的 Marc 数据，数据标准执行国家机读目录著录格式和 CALIS 编目详细级标准；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所供图书拆包、盖藏书章、加防盗可充消磁条（钴基复合型，长度为 16cm）、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的粘贴、图书的分类与著录、数据的读取、定位及图书的分库、上架等服务，保证加工质量，接受甲方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如加工质量检查不合格或加工速度影响甲方验收和使用的，甲方有权聘请技术人员加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将图书送达甲方指定位置交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分类著录、加工标准详见附件二《南阳师范学院图书加工委托书》。

5、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2000册中外文图书的加工、分编、典藏、上架服务；

五、退货、补缺

1、乙方所配图书如有缺页、错页、污损、装订错误及非甲方订购图书或甲方已收藏的图书，无论是否盖章、加工，均应无条件退换。缺光盘等附件图书，乙方保证予以补缺或根据甲方意见作退书处理。补缺或退书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

2、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提供非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盗版图书。若发现乙方提供盗版图书，除按图书定价的 10 倍给予赔偿

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权利，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退书时，甲方应向乙方说明退书原因，并附退书清单。退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签订及违约责任

1、乙方若在书目提供、图书配送、发票出具、加工服务、退货补缺任一环节出现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报送订单，直至终止合同；

2、甲方若在抽查或读者使用过程中首次发现乙方粘贴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中出现漏贴磁条、无法识读磁条或磁条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进行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当“到货率”低于 95%或“乙方自接到现采书目或划定订单到图书入库”超过 1 个半月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4、乙方所配图书出现非法出版物，乙方除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赔偿甲方图书定价 10 倍的损失外，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超过合用有效期到货图书按捐书处理；

七、终止合同者，以后不能再次参与甲方招标。

八、对于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招标书上的要求及投标书中的承诺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到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后生效。

甲方：南阳师范学院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加工协议

甲方：南阳师范学院

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所购图书的分编、加工质量，缩短图书上架周期，保证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分库、上架、定位能有序的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图书馆所采图书进行全加工业务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甲方为乙方提供图书加工委托书一份，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方应将图书馆馆藏专用章在加工委托书上加盖一枚样章留底样，乙方依此样章为甲方所采图书进行全加工业务；

3、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委托书的要求，到馆免费为甲方所提供的中外文图书进行全加工服务（其中包括乙方中标所供的图书和甲方库存的中外文图书 2000 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本协议于 2025 年 月 日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阳师范学院

乙方：

代表：

代表：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加工委托书

现委托为我馆所提供图书的同时，提供图书配套全加工服务，其具体加工要求如下：

一、图书分类、著录：

1. 图书分类按照最新版本《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及“南阳师范学院图书分类细则”；最低类分到 3 位类，其中“文学”“英语”“计算机”“法律类”图书必须细分，工具书必须加复分；图书在版编目仅作参考，不能照抄；编目人员在进行分类过程中，应根据我馆馆藏数据先进行查重，力求图书分类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必须确保每种图书分在一起，丛书项类号一致，种次号连续，可用“：1”“：2”……

2. 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3. 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ISO) 和中国文献著录国际标准的著录原则，中文图书按 CNMARC 著录，西文图书按 USMARC 著录；

4. CNMARC 格式与 CALIS 联合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5. 中标单位加工人员应具备中文图书和西文图书的编目能力。

二、图书条码与财产号

1. 号码段分配由我馆负责提供

2. 格式：

中文“2+财产号+校验位”

西文“3+财产号+校验位”

3. 每一种图书的财产号必须相连

三、图书加工

1. 加盖图书馆馆藏专用章：（后面附有“馆藏专用章”样章）

具体要求：馆藏专用章三个，书名页、书籍正文第 15 页和外切口处中间各一个。书名页位置在出版社名称上方中线以下空白处左右居中，第 15 页位置与书名页位置相同（不能影响阅读）。

2、磁条与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的粘贴

- (1) 每本书均粘贴永久性磁条与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
- (2) 磁条位置：每本书的前 10-50 页内
- (3)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位置：每本书的后 15-50 页内
- (4) 磁条和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按招标方要求提供，承担一切费用。

3. 粘贴条形码、书标

(1) 条形码两个（同一本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书名页和书籍正文第 15 页各一个。书名页位置在书名名称上方空白处左右居中，并加贴保护膜；第 15 页位置在顶端空白处左右居中，避免遮盖任何文字；

(2) 书标：中标方免费打印、粘贴书标，并加贴保护膜；书标字体为隶书、14 号、上下两行打印。

图书书标为 2 个：一个粘贴在书脊下边，并粘贴保护膜；另一个粘贴在图书扉页中间。

四、图书包装与送货清单

(1) 每一种图书必须包在同一个包装内，卷书——上下册或上中下册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丛书按我们所采为主，要求包在同一包内，若一个包装不下，可在另外的包中注明 1. 2. 3……，每包图书清单必须与本包图书一致，且与每批总清单中对应包号清单一致。

(2) 所有图书加工后，打印一份纸质总清单——登录号、ISBN 号、题名、索书号、单价、册数及码洋，最后注明总册数、种数及总码洋、实洋与折扣，并将电子版发到采编部。

五、图书典藏与上架

图书到馆后，中标方到馆完成所有图书的拆包、分编、典藏、磁条及 RFID 的粘贴、数据的读取、分库、送库、上架、RFID 数据的定位。

委托单位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总则

文献采购工作应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学校教育水平、科研水平，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反对邪教和封建迷信，提高大学生基础知识和综合素质为主旨。根据学校所设专业和教科研实际情况以及大学生课外阅读的实际需要，在本馆现有文献资源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以汉画研究、玉文化研究、南阳作家群研究、南阳法学家研究、南阳水资源研究以及地方文献研究为特色，以重点精品学科专业为主体，以教学和科研需要为基础的包括文史、教育、经贸、理工、艺术、体育、外语等在内的馆藏文献资源综合体系。

2. 采购范围

供应商供应的中文图书应为 2024 年以来出版的学术性著作，缺藏的汉画研究、玉器研究、地方文献、线装古籍及师生教学科研亟需的订单图书可不受出版时间限制。

3. 重点采选的文献

3.1 与本校所设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献。

3.2 与本校所设各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

3.3 本校所设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所需的各种专业著作。

3.4 汉代研究、玉器研究与地方文献等特色文献。

3.5 各专业百科全书、词典、有学术价值的手册、书目、及其他参考工具书。

4. 适当采选的文献

4.1 文学作品：重点选购中外经典名著、获得茅盾文学奖、诺贝尔文学奖以及其他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文学作品。

4.2 科普读物。

4.3 娱乐、休闲类读物。

4.4 高等学校的教材及辅导读物（国家规划教材）。

4.5 古籍、线装图书。

5. 不宜采选的文献：反动、迷信、淫秽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6. 图书采购复本标准

6.1 凡我校各院系、各专业开设的必修课程教材及主要参考书，一般每种订购 3 册；

6.2 凡我校各院系、各专业开设的选修课程教材及主要参考书，一般每种订购 3 册；

6.3 凡我校各科研单位、科研项目所需的主要参考书，因其适应面小，专业性强，一般每种购 1—2 册；

6.4 凡适合我校各院系、各专业使用的工具书，因其价格昂贵，一般每种只订购 1 册/套，特殊情况例外；

6.5 大百科全书、年鉴、手册、词典、图片等综合性或专业性大型工具书，一般每种只购 1 套。

6.6 文学作品 1—5 册；

6.7 青年修养读物、素质教育类、能力培养以及其他适合大学生课外阅读的普及性图书：如中外名著、科普读物、思想政治教育读本等等适合学校各院系各专业学生适用，每种可购 3 册；

6.8 线装古籍或多卷集影印古籍图书一种一般只购 1 套册。

6.9 价格标准

定价在 80.00 元以下的文学作品，每种可订购 3-5 本（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

定价在 81—100 元之间的图书，每种可订购 2 册；

定价在 100 元以上的图书，每种一般只购 1 册，特殊情况须向部主任或主管馆长请示；

7. 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所有包段均包含图书的配送、拆包、分类、编目、加工、读芯片、典藏、入库、上架及定位。具体要求如下：

7.1 本次中标的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公司品质、规范的公司管理；若出

现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直接取消合同。

7.2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网上订购和书目订单采购三种方式，现场采购，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主动与采编部主任联系，主动提供图书书展或图书交易会信息，提供的选书场所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或图书大卖场；书目订单采购，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提供书目订单的品种、数量，高效、准确地提供货物、配送及后期深加工服务，最终实现典藏、上架与定位。完成这些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7.3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所选图书的供应、安排加工人员到馆加工，完成全部图书的拆包、分类、编目、加工（包括磁条及 RFID 的粘贴）、典藏、验收、读芯片、上架及定位等工作。

7.4 图书验收帐目一律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加工人员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然后交付采购方进行登帐。

7.5 到书率要求

到书率至少达到 95%以上。

7.6 图书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方所采订单相符，不得恶意塞书，塞书按捐赠图书处理不再退还；所供图书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否则，采购方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7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必须在一个月內按照采购方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须重新编目、加工；图书采访、分编、加工的具体要求详见加工委托书的具体规定。

7.8 投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7.9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要求不低于 3 年质保和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实行无条件免费更换和维修。

7.10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公司信誉，具有稳定的高校馆配客户，具有馆配订购、储运、调剂、退换能力，具有举办馆配会、大型书展及网上订购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一、企业实力材料
- 十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包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4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5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6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7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8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9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报包段	
响应报价 [综合折扣率（百分比）]	%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注：例如，若供应商磋商报价折扣为 62%，即 6.2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2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2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62%。（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62%即可）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报包段	
响应报价 [综合折扣率（百分比）]	%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 3、磋商报价折扣=实洋 / 码洋 × 100%
- 4、注：例如，若供应商磋商报价折扣为 62%，即 6.2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2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为：****%**，例如折扣为 6.2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62%**。（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62%即可）
- 5、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上架、定位等费用，加工材料（书

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3.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 6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4 年 6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月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6.2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 6.3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4 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 6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4 年 6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八、技术部分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一、企业实力材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4.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